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成果稿）

2021.10

设计单位：上海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霓屿街道] 石子岙古井.....15
2、[元觉街道] 活水潭水井.....16
3、[北岙街道] 虎头屿国际灯塔.....17
4、[北岙街道] 铁炉头水井.....18
5、[北岙街道] 九厅水桶擂码头.....19
6、[北岙街道] 大长坑水库.....20
7、[北岙街道] 小文岙水井.....21
8、[北岙街道] 小文岙拱桥.....22
9、[东屏街道] 曾氏旧厝（遗址）.....23
10、[东屏街道] 韭菜岙娘娘洞庙.....24
11、[东屏街道] 仙岩西路水井.....25
12、[大门镇] 东长沙水库.....26
13、[大门镇] 石仓岩洞穴遗址.....27
14、[大门镇]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28
15、[大门镇] 南山坪水井.....29
16、[鹿西乡] 黄立伍民居.....30
17、[鹿西乡] 林元财民居.....31
18、[鹿西乡] 买相堂古井.....32
19、[鹿西乡] 扎不断古井.....33
20、[鹿西乡] 山坪水井.....34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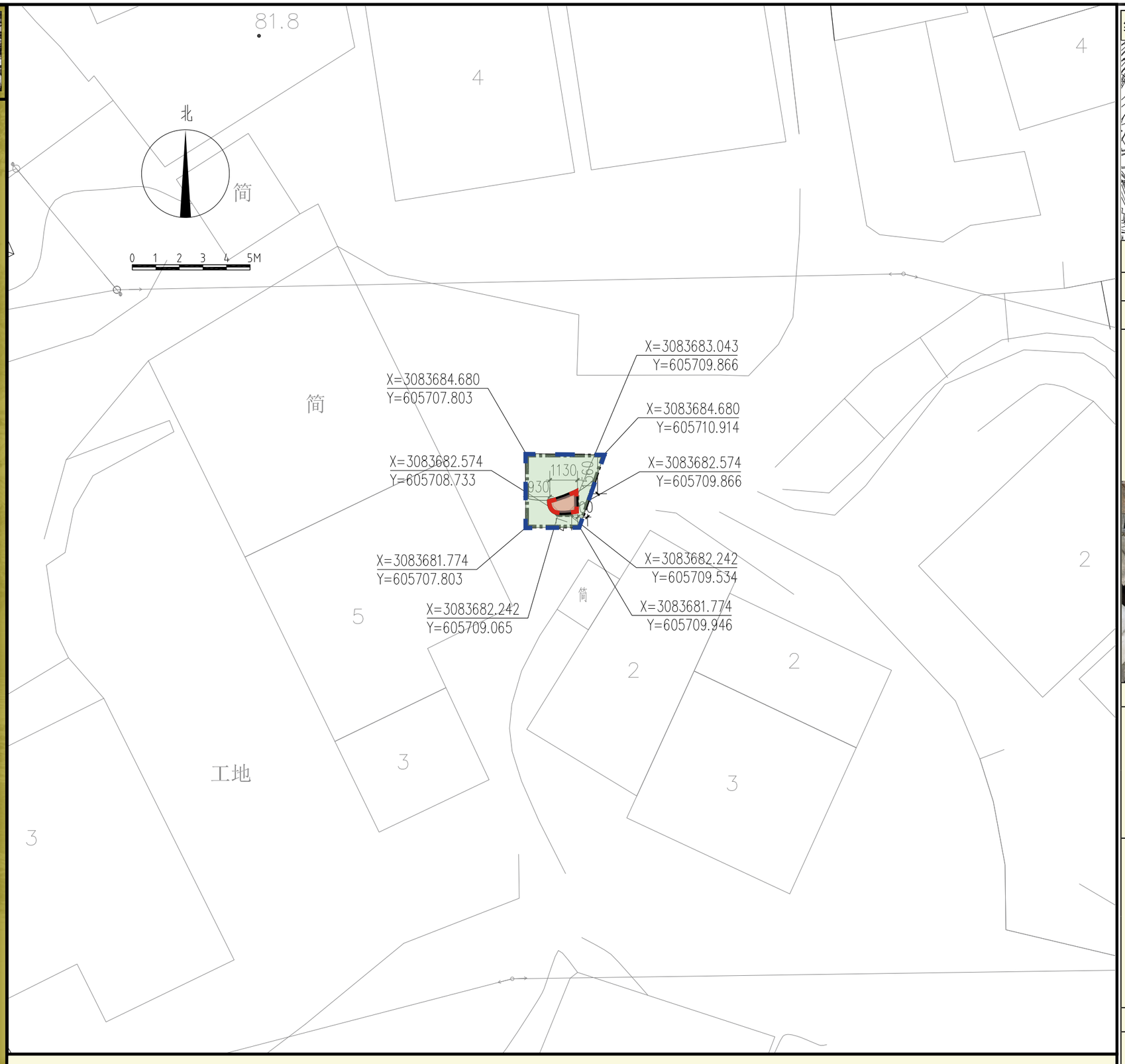

编号： ZJ-WZ-0355 名称： 石子岙古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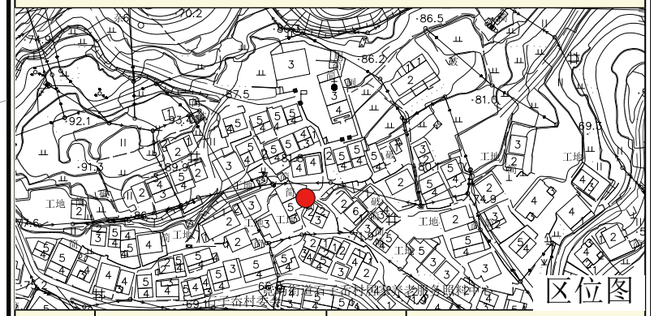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石子岙村林木枝宅后院		

现状及价值评估

石子岙古井清代建筑。圆形井壁北侧沿山体用自然块石叠砌而成，井圈高0.31米，厚0.13米。内圈为六边形，内直径0.88米，外直径1.14米。

该水井无明显损毁状况，井圈后期水泥抹面局部脱落，井内局部有杂草，影响水质。建筑始建于清代，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1.3平方米。 建议整修该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拆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清除井内杂草，保证井内水体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北以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1.5米，南以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0.47米，西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0.93米，东以保护范围线0.4米，总面积约7.6平方米。 该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线内为该水井的井台，建议拆除井台表层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清理井内杂草，保证井内水体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67　名称：活水潭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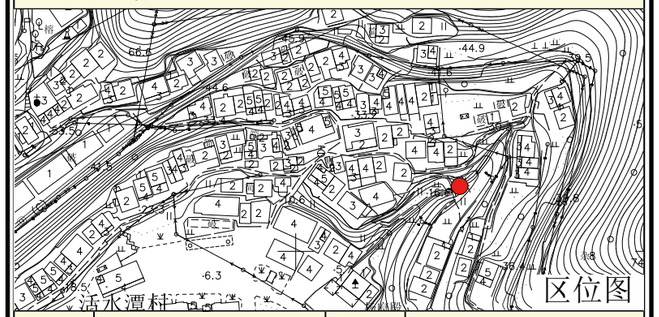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井圈平面呈六边形，井圈内径为0.87米，外径为1.37米，井圈0.16米厚，圈高0.64米，内壁呈圆形，块石垒砌，水泥勾缝。井台块石砌成，水泥封面。

在20余年前有过翻修，现总体保存良好，井沿局部开裂，井圈水泥浇筑，井内蕨类植物丛生，影响水质。

该井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一直曾是当地村民的主要生活用水，后经人翻修成如今现状，现仍被部分村民所使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1.23平方米。
	建议整修该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拆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以原有建筑材料进行修缮，清理井内部蕨类植物，保持水质干净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总面积约15.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清理井内蕨类植物，保证井内水质干净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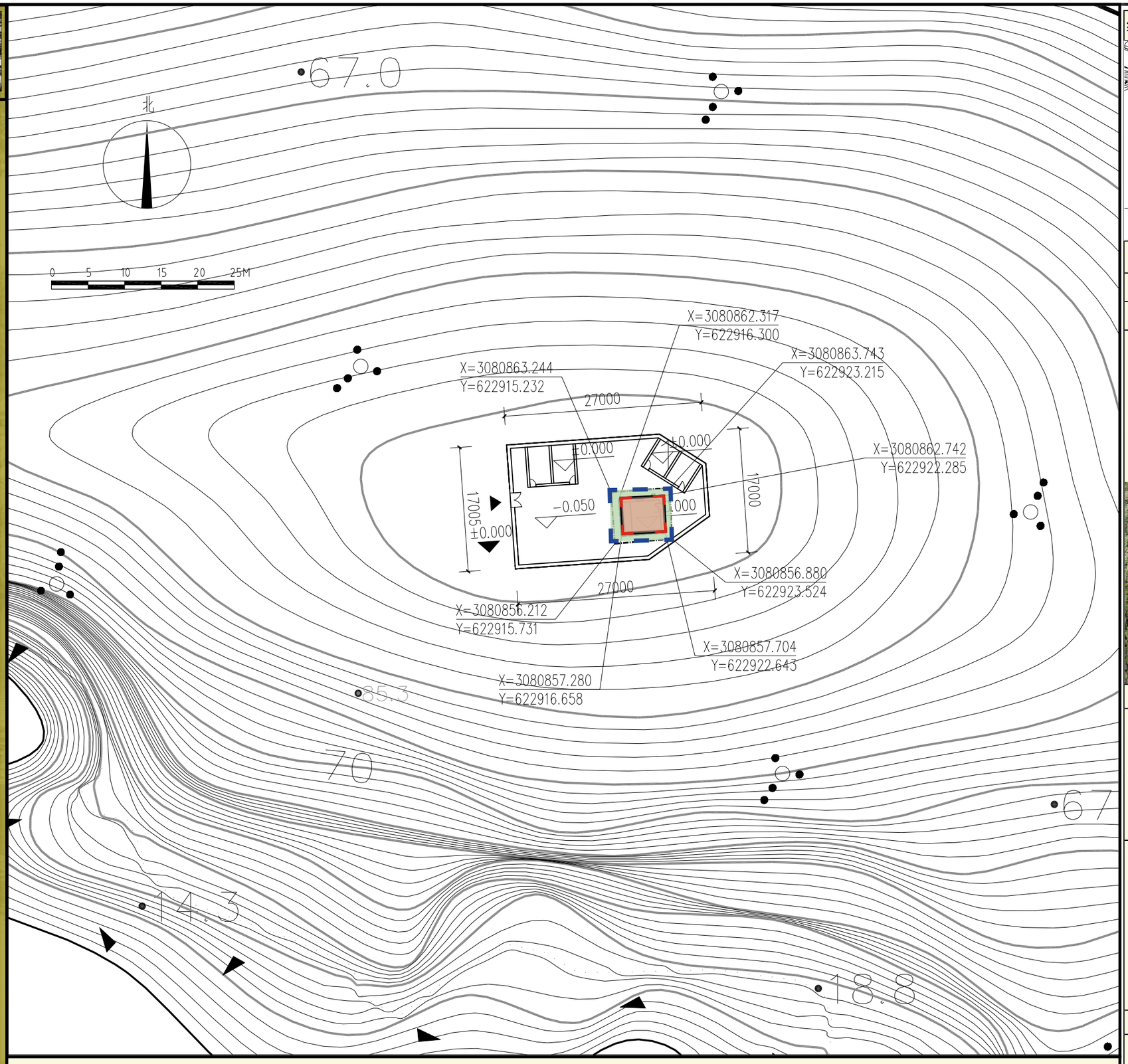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40 名称： 虎头屿国际灯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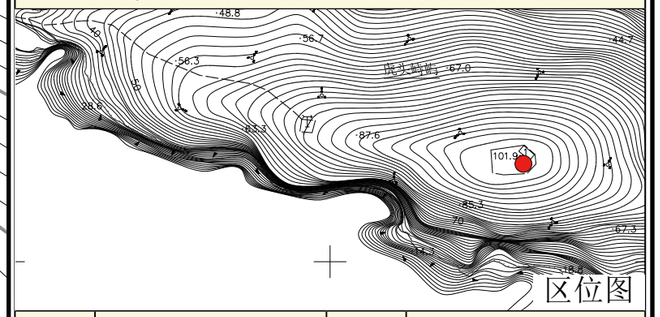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鸽尾礁村虎头屿高峰		

现状及价值评估

虎头屿国际灯塔，为单层面阔二间的混凝土结构建筑。灯塔建于灯塔房上，圆柱形，混凝土结构，底部直径约 2.3 米，塔身高约 8 米，分二层，朝西面开设瞭望口。

总体格局保存较好，灯塔房其中一间被拆除，各单体建筑木质门及木质窗缺失，天井内杂草丛生，外墙白灰抹面。

建筑始建于 1932 年，1937 年停用，于 1954 年，浙江省浙江省农业厅水产局重建灯塔，由专人管理。后于 1974 年经国家农牧渔业部批准定为国际灯塔。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30.3 平方米。
	出于对历史建筑使用安全考虑，建议清理建筑天井杂草，整修主体建筑西侧破损墙体，对主体建筑屋面进行整修，确保建筑的安全性，恢复历史建筑的原有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向四周延伸 1 米，总面积约 5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为确保历史建筑的安全性，建议整修建筑西侧破损墙体，屋面整修，做防水处理。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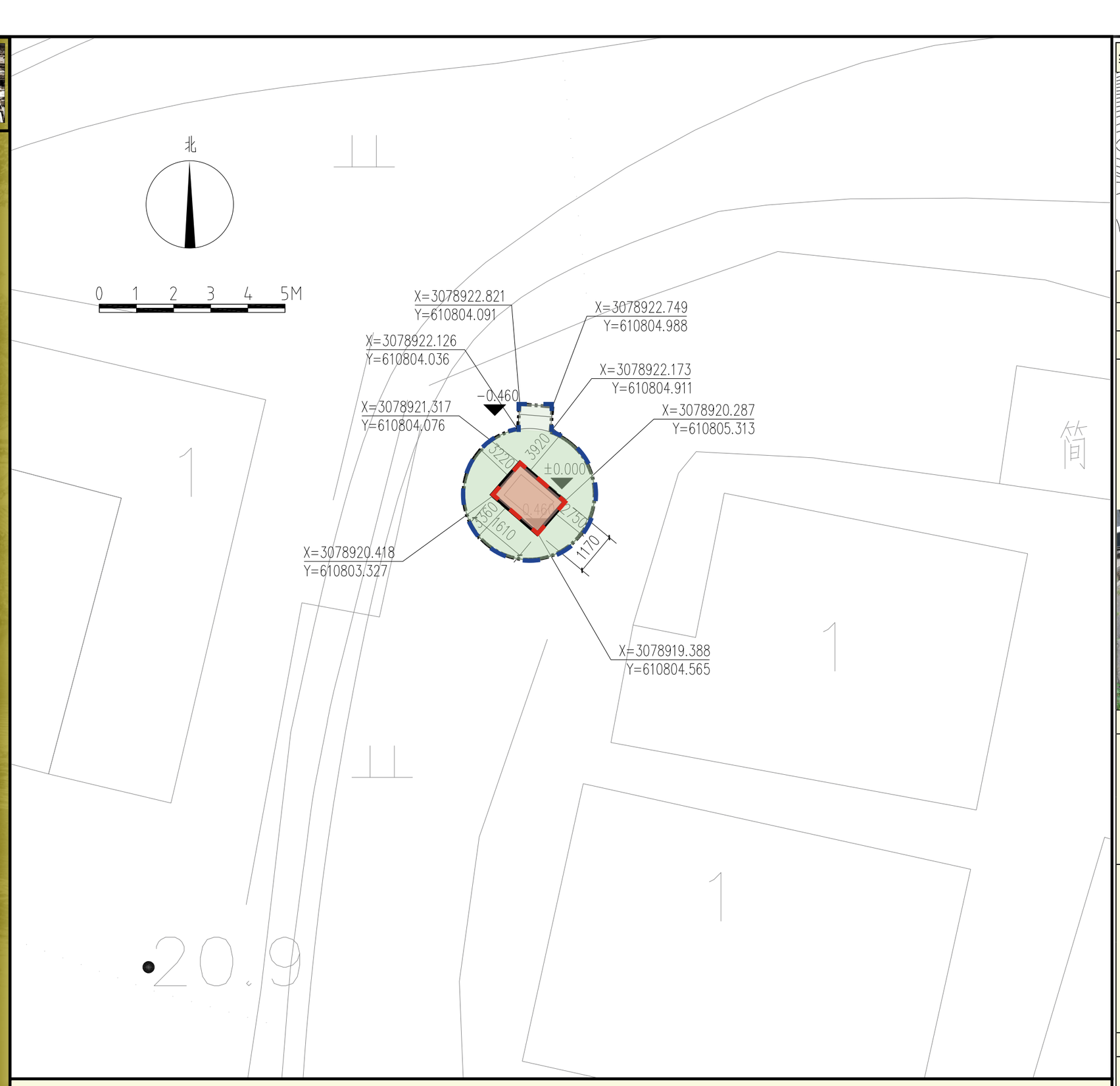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53 名称： 铁炉头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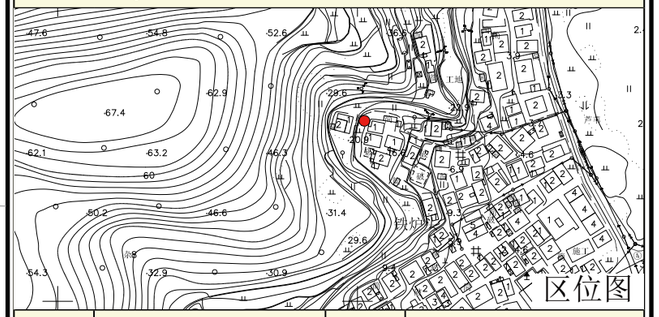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铁炉头自然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铁炉头水井位于洞头区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铁炉头自然村。井台呈圆形，直径 3.6 米，井圈平面呈长方形，宽 1.17 米，长 1.61 米，高 0.46 米，块石砌成，壁厚 0.22 米，水泥封面。井壁块石砌成。

铁炉头水井经几次缮修，现状保存完整。井台、井圈水泥封面，井壁内块石局部破损，井内杂草丛生。

水井始建于 1956 年，作为铁炉头村民的饮用水源，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以及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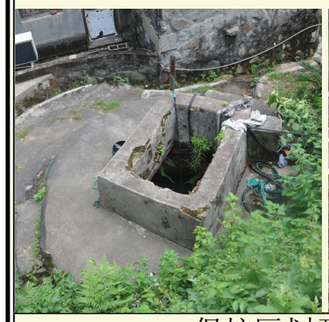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1.9 平方米。 建议清理水井内部杂草，确保水质不会受到污染，整修破损井壁，井圈后期水泥抹面，建议剔除，以原有材料进行加固。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北延伸 3.92 米，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北延伸 3.22 米，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南延伸 3.36 米，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南延伸 2.75 米。总面积约 10.6 平方米。 该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线内为该水井的井台，建议拆除井台表层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整修破损井壁，剔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清理井内杂草，保证井内水质干净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

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1 名称： 九厅水桶擂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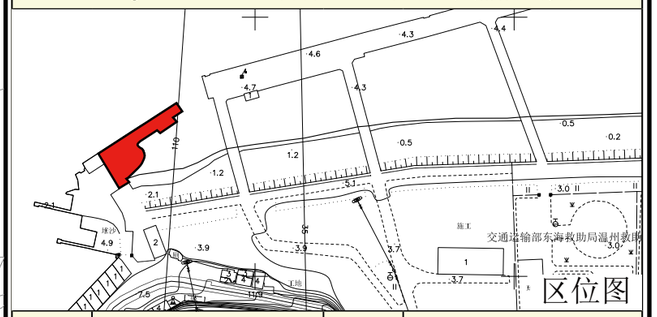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社区燕子山西北角山脚咀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现状保存较为良好，因海水腐蚀渗透，导致码头混凝土中的钢筋生锈膨胀。靠船时的碰撞、海浪冲蚀导致局部混凝土破损。

“二五”计划期间，在原址上扩建小船轮渡码头，1964 年又在小船轮渡石码头东面增建混凝土客运码头，并于 1985 年和 1995 年进一步扩建而至现状，1995 年在码头南面、燕子山西北面山脚下修建一座“海天日月”标志性建筑。

该码头是洞头未与大陆通车之前，开往温州、乐清、坎门、大门、鹿西的主要客船埠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1480.5 平方米。 码头梁架结构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蚀，地面局部破损，内部钢筋被海水侵蚀，建议及时整修腐蚀破损处，对已经腐蚀的钢筋进行加固处理，及时防护，避免造成进一步的损坏。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 5 米，总面积约 2843.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为保证历史建筑的安全性，建议及时整修腐蚀破损处，对已经腐蚀的钢筋进行加固处理，及时防护，避免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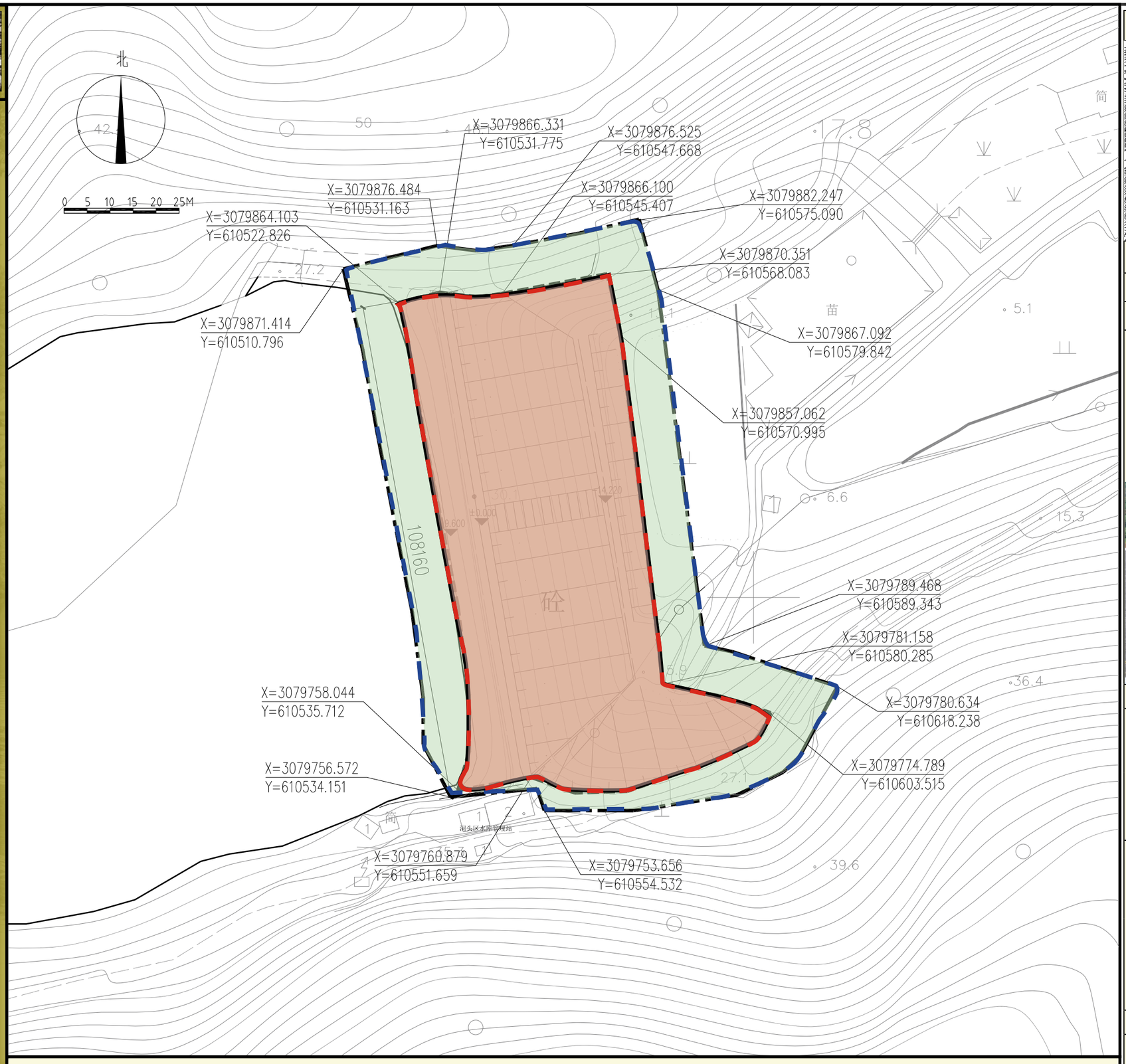

编号： ZJ-WZ-0362 名称： 大长坑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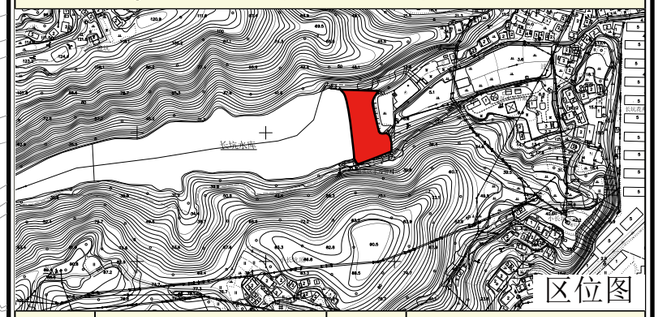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坑村大长坑自然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大长坑水库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由蓄水区、大坝、溢洪道、管理房组成。主要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来源。现状保存完好，无明显毁坏情况。

大长坑水库作为北岙街道与东屏街道居民的生活用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该坝体的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4845.2 平方米。
	洞头区是海岛，岛上淡水资源极为短缺。建议加强管理，保护水库建筑，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坝体向东侧、西侧、北侧延伸 10 米的距离划定，南侧以管理房北侧道路南侧边界划定。总面积约 80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该历史建筑建筑保存情况较为良好，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应派专人管理以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减少污染。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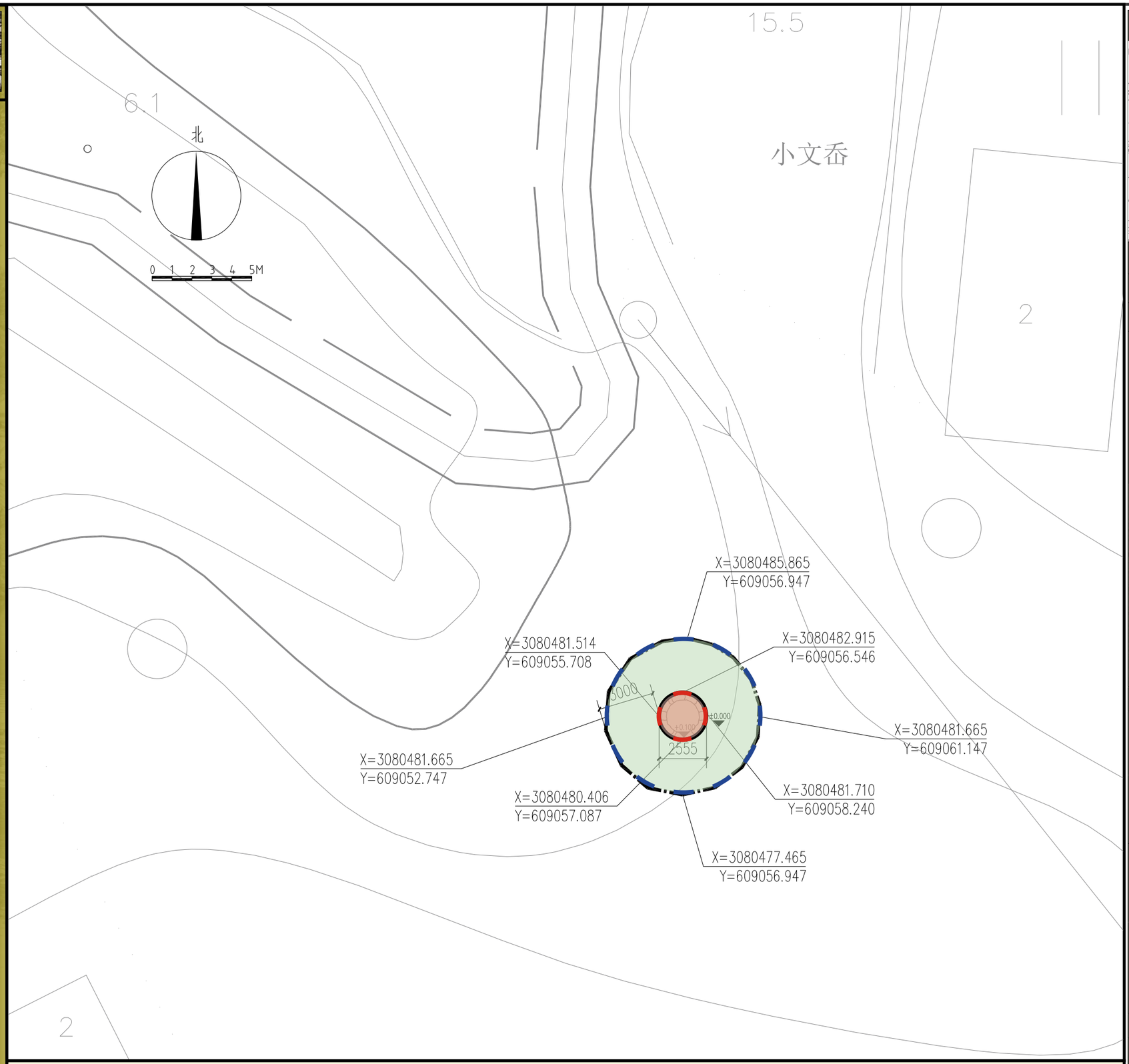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3 名称： 小文岙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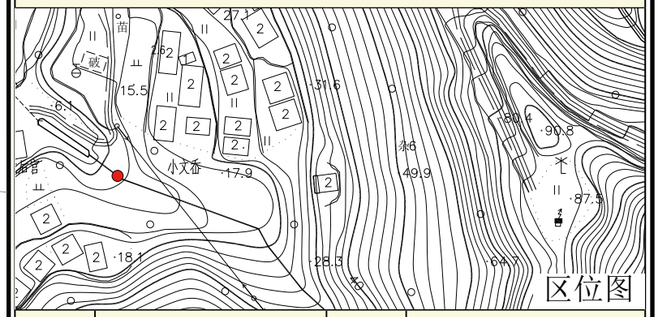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仙村小文岙自然村海口神庙后山脚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为块石砌筑，井壁内径为 1.77 米，外径为 2.53 米，井壁厚 0.38 米，东侧临近山体，保存完好，建筑周边周边杂草丛生，影响水质。

该水井是该村始迁祖所做，是目前洞头保存较好古代水井。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4.8 平方米。
	建议及时清理井内杂草树枝等，清理周围杂草及部分土壤，防止泥水杂物落入井内，造成水质污染。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历史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 3 米，总面积约 53.9 平方米。
	建议清除建控线内枯枝杂草，确保建筑水质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历史风貌保存完好，建议清理井内外杂物，确保水质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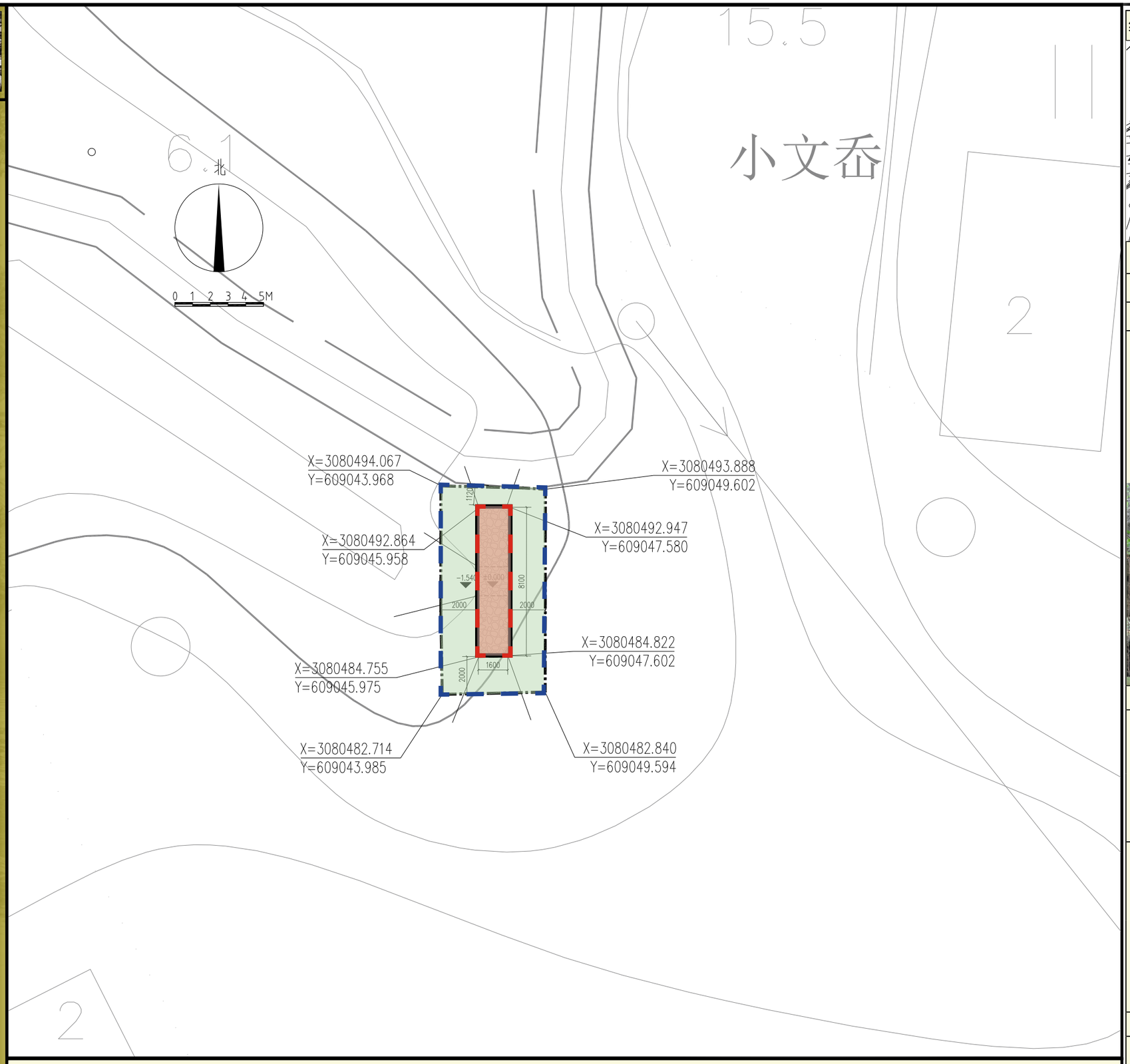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4 名称： 小文岙拱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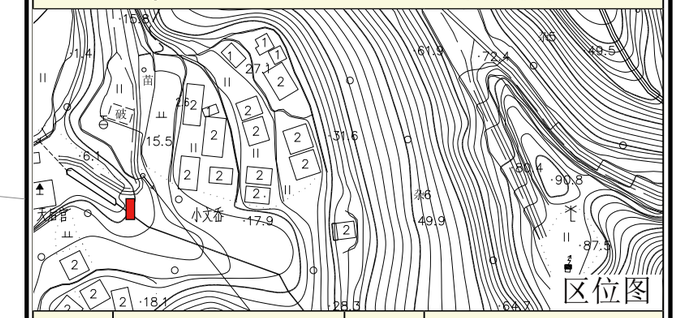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仙村小文岙自然村海口神庙后山脚		

现状及价值评估

该历史建筑为块石拱桥，保存完好，拱桥高 1.54 米，宽 1.6 米，桥拱跨度为 1.58 米。该石拱桥是该村始迁祖所做，用于当地百姓生产通行。是目前洞头保存较好古代石拱桥。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和社会意义。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13.3 平方米。
	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清理周围杂草，防止病虫蚁害侵蚀历史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历史建筑向东侧、西侧、南侧延伸 2 米的距离划定，北侧以道路为边界划定，总面积约 63.6 平方米。
	建议清除建控线内枯枝杂草，预防病虫蚁害的滋生。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加强管理，清理周围杂草，防止病虫蚁害侵蚀历史建筑本体。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59　名称：曾氏旧厝（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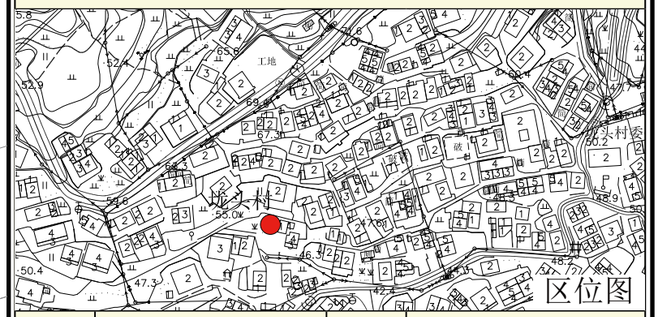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垅头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曾氏旧厝（遗址）原为五间闽南风格建筑，屋顶青瓦，檐脊大瓦走边，墙基由从山上挖来的原石砌成，墙体用夯土筑成（现还保留着部分土墙），梁柱用杉木构成（现还保留部分房梁）。目前现状保留一面夯土墙体和部分房梁，以及部分天井原石和排水沟渠，以及屋后一处水井。后因一次特大暴雨，导致该建筑屋后发生塌方灾害，部分墙体被泥土掩埋。

曾氏旧厝（遗址）始建于清代，是洞头区为数不多的闽南风格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于艺术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25.6 平方米。
	建议保持原状，不予改变，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破坏。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历史建筑向南延伸 2.98 米，往北以卵石墙体为界，东以景观边线为界，西以相邻建筑为界。总面积约 96.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易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保持原状，不予改变，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破坏。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60　名称：韭菜岙娘娘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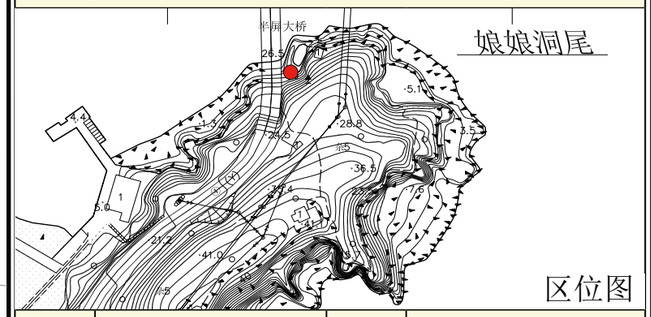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时代	改革开放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半屏大桥下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为重檐歇山顶，戗脊尾部翘起，尾部配以脊饰。建筑平面呈直角梯形，靠南设神龛，保存情况较好。

建筑始建于 1998 年，由个别人士集资建设，一直作为宗教纪念使用至今，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6.4 平方米。
	历史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加强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北延伸 5 米为界，西南、东南、东北与保护范围线重合。总面积为约为 50.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易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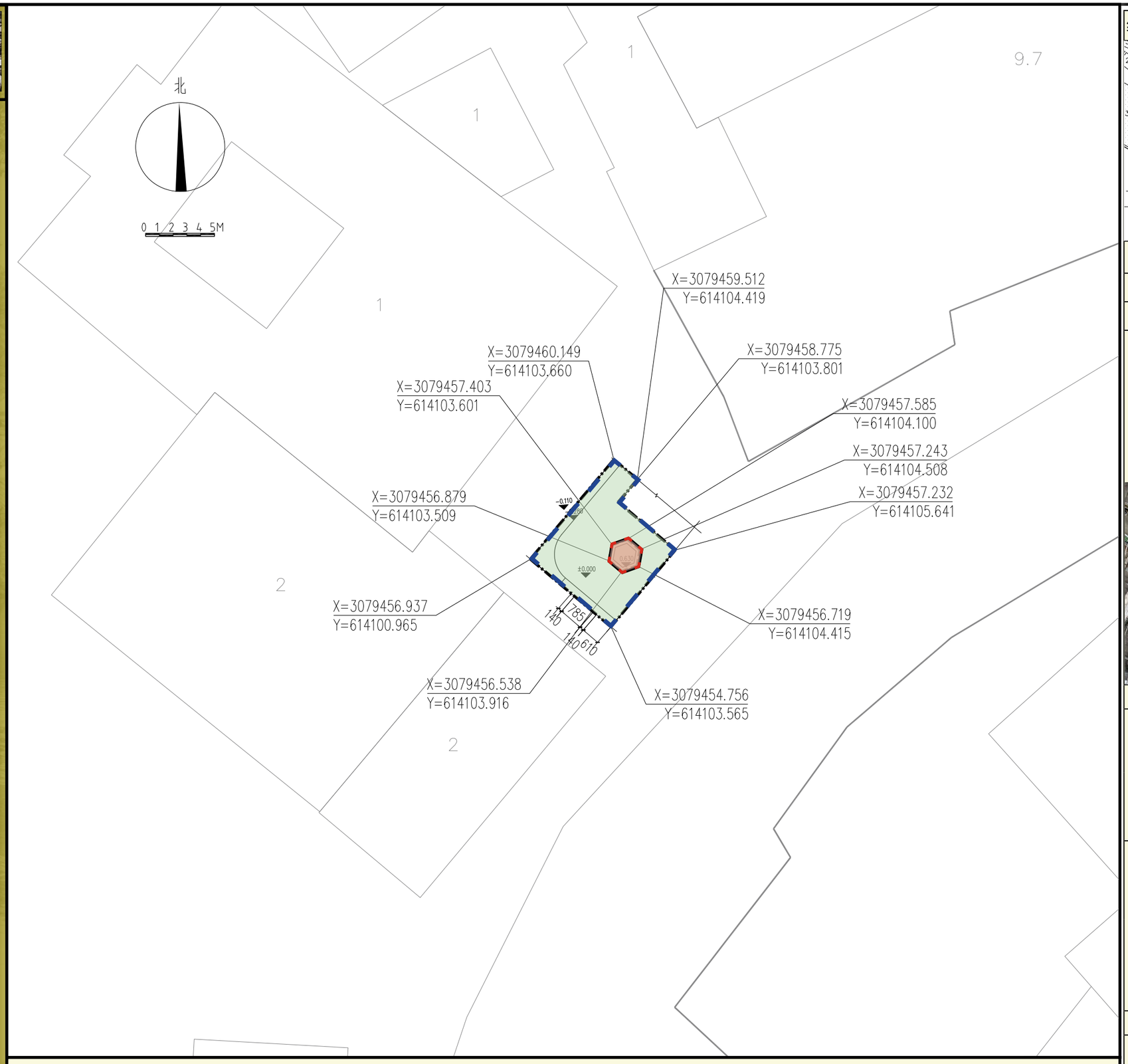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65　名称：仙岩西路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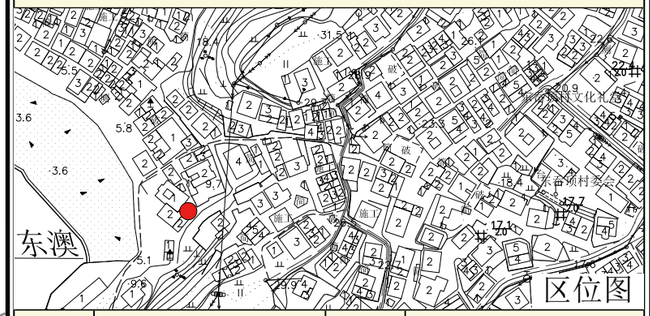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东岙村姚宅屋后		

现状及价值评估

仙岩西路水井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东岙村姚宅东南角，井平面呈六角形。井圈由六块花岗岩围砌而成，内径宽 0.68 米，井壁 0.12 米厚，高 0.63 米。井壁块石垒砌，水质清澈。

建筑现状保存一般，井圈与井台均后期水泥抹面，与建筑原有历史风貌不相符。

该水井距今已有 80 余年历史，一直以来作为部分居民的生活用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0.74 平方米。
	建议整修该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拆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以原有建筑材料进行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总面积约为 11.9 平方米。
	该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线内为该水井的井台，建议拆除井台表层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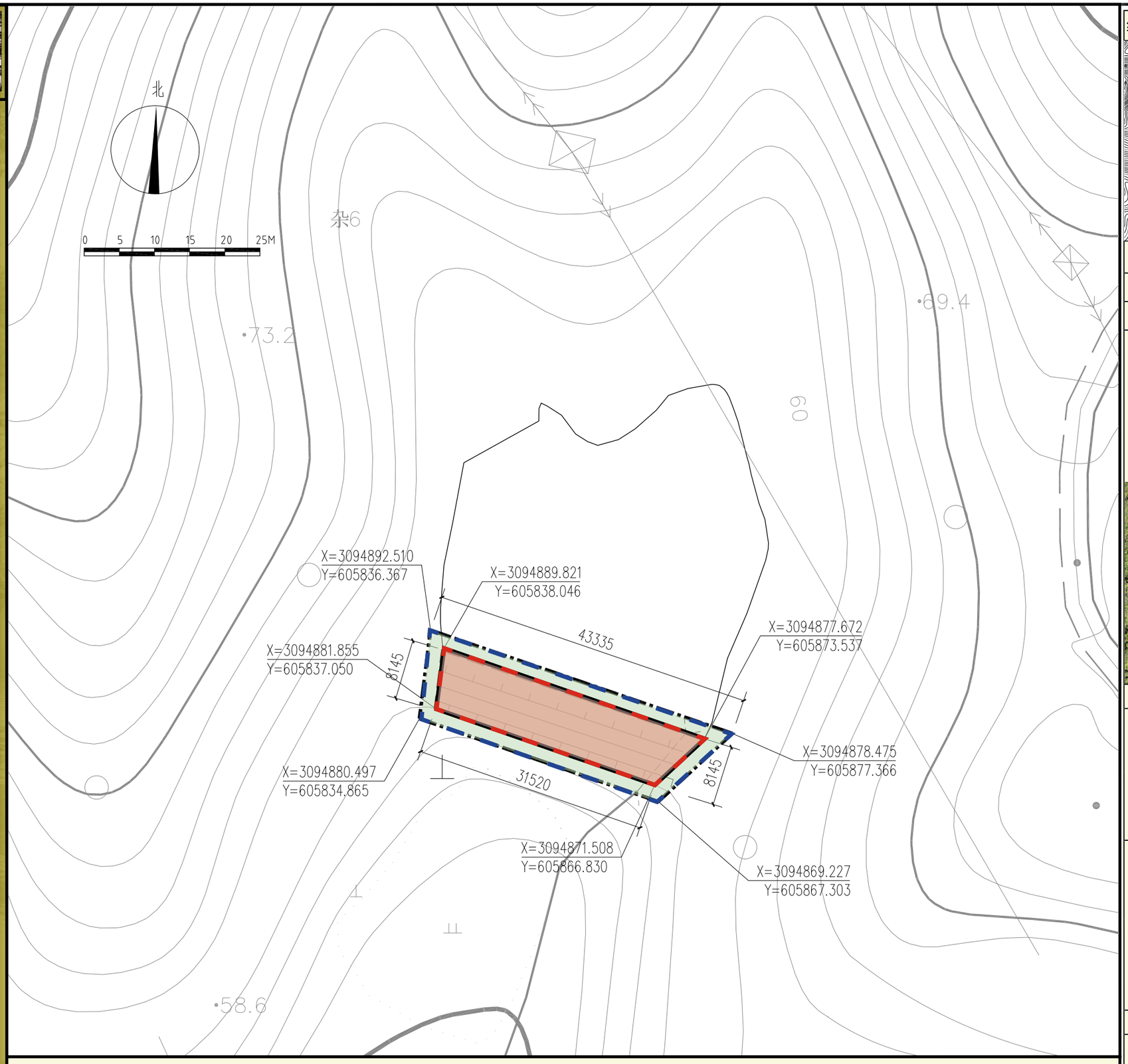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46　名称：东长沙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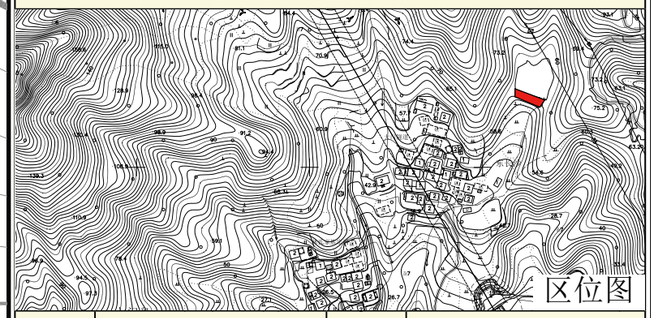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长沙村东长沙自然村龙底		

现状及价值评估

东长沙水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长沙村东长沙龙底。堤坝东西走向而建，建筑平面呈“凹”字形。堤坝由块石及沙土砌成。

建筑保存一般，水库周边杂草丛生，影响水质，块石堤坝局部松动。

水库始建于 1958 年，由“大跃进”时期村民集资出力修建，用于农田灌溉，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该坝体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273.9 平方米。 建议整修该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清理水库四周杂草，整修松动堤坝。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 2 米，总面积约 46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清理水库四周杂草，减少病虫蚁害对建筑的影响，整修松动堤坝。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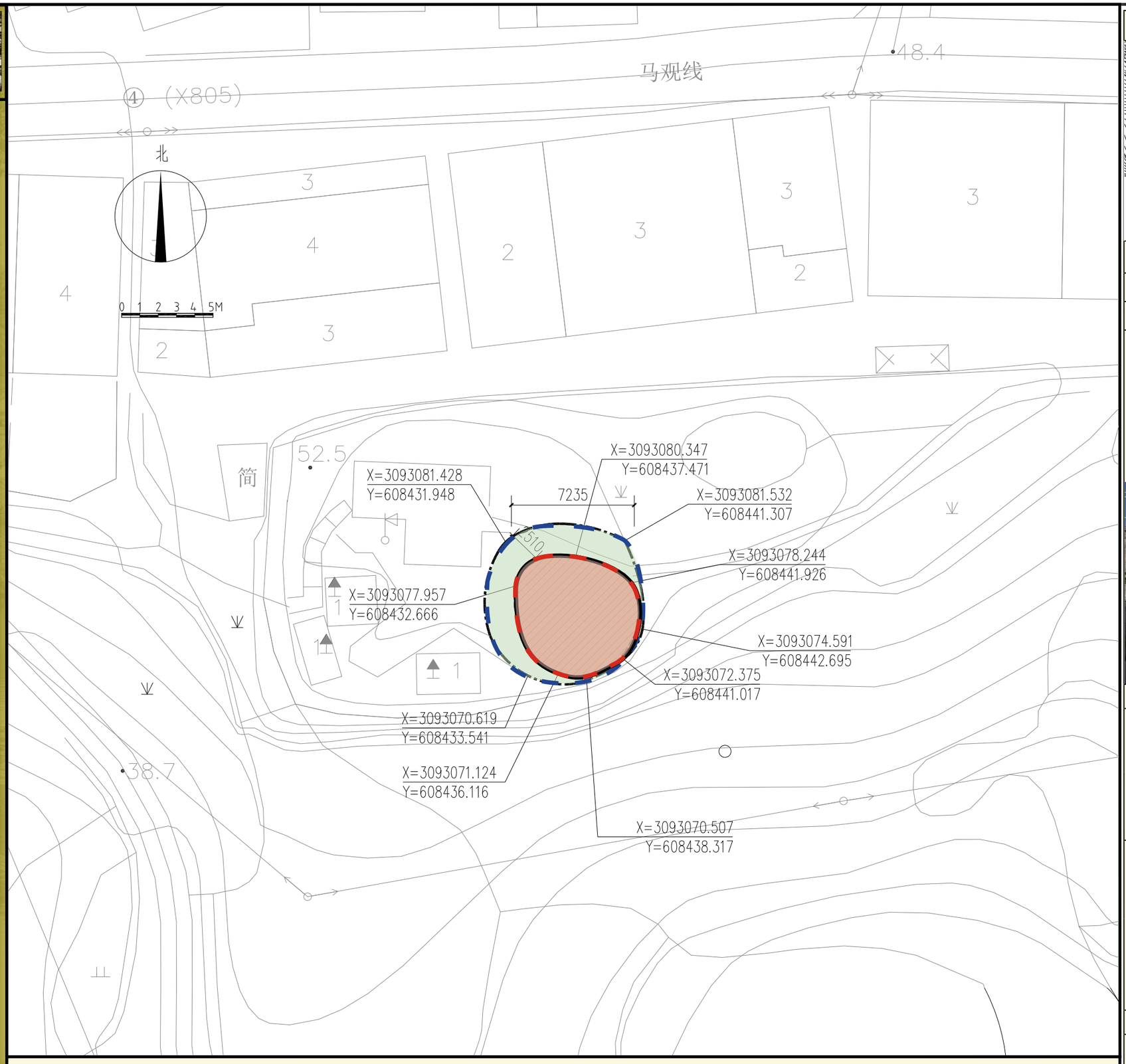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54　名称：石仓岩洞穴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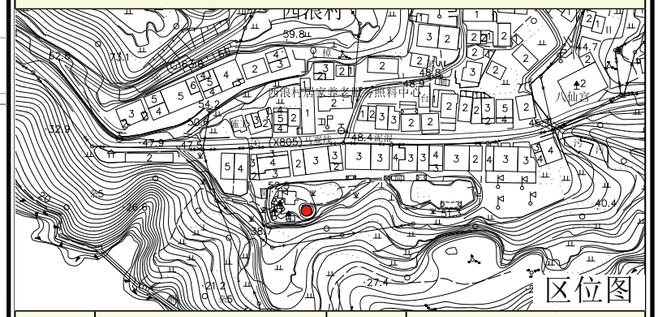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西浪村石仓岩下		

现状及价值评估

西浪石仓岩下洞穴遗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西浪村石仓库下，其是由两块天然岩石相叠而形成的天然岩洞，面积约 57.4 平方米。岩洞口面朝东南，洞内设九级踏步通往顶部。原洞口建有瞭望台，可观望近海及对面岛屿状况，地理位置优越。

现状保存完好，无明显问题。该岩洞距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曾多次作为军事哨所，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57.4 平方米。
	建筑整体保存完好，建议加强管理，予以保护，合理处理岩洞内部的环境问题。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山体等高线划定，北侧以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1 米，总面积约为 128.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情况良好，建议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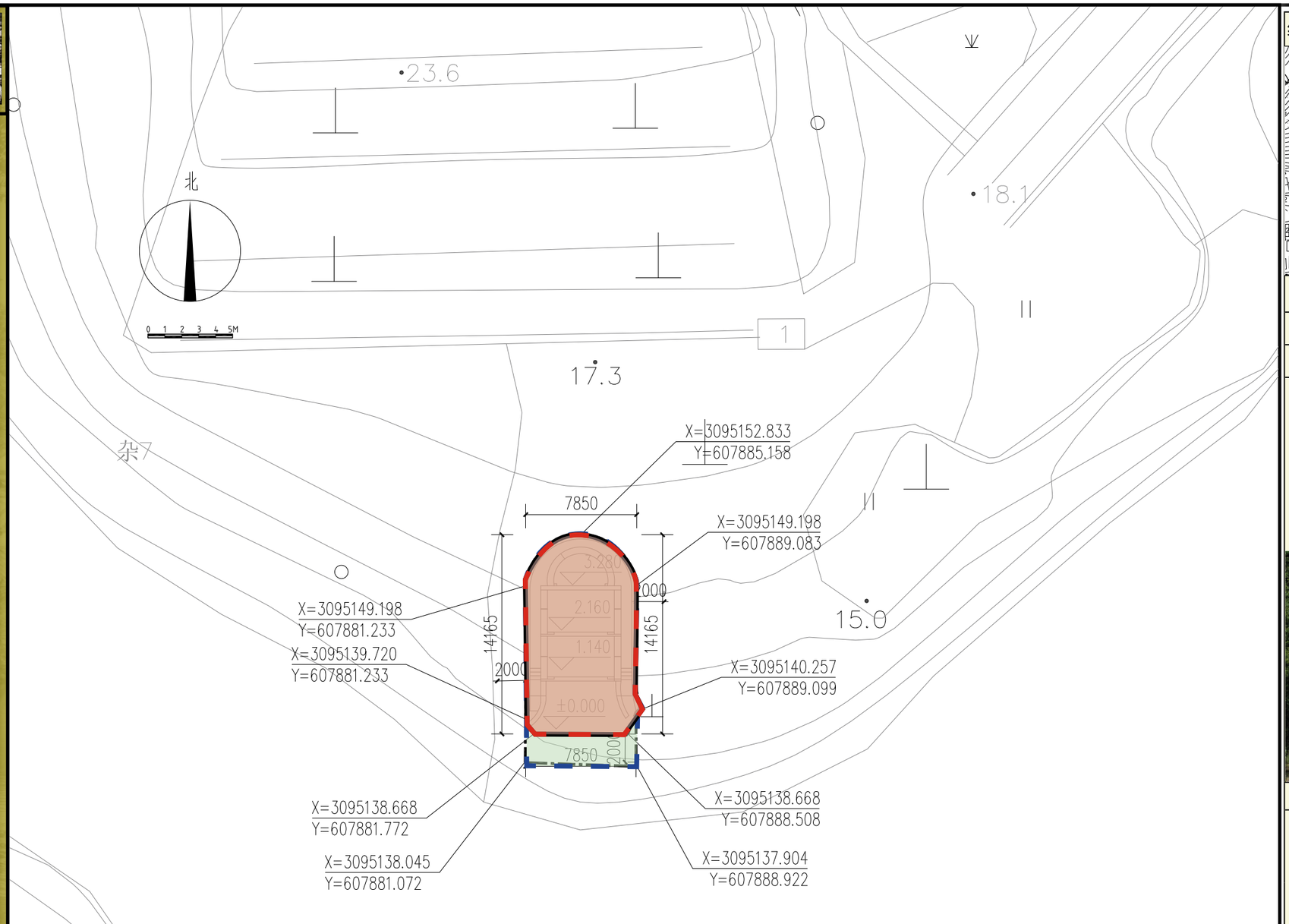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58 名称：岙底王鸣歧家族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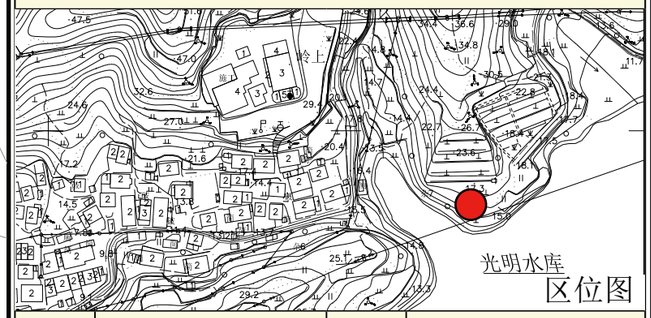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岙底村岙底自然村门前山		

现状及价值评估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岙底村岙底自然村门前山。坐北朝南，墓基呈圈椅式，由墓室、拜台组成，分三层。

该墓保存较为良好，墓两侧块石相伴及扶手均有不同程度损毁。第二层墓门有开裂现象。建造工艺精美，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该墓始建于 1915 年，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05 平方米。
	该历史建筑保存较为良好，建议整修墓两侧的损坏块石，修补第二层开裂墓门。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东、西、北以墓葬本体边线为界，南侧以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 2 米划定，总面积约为 12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整修墓两侧的损坏块石，修补第二层开裂墓门。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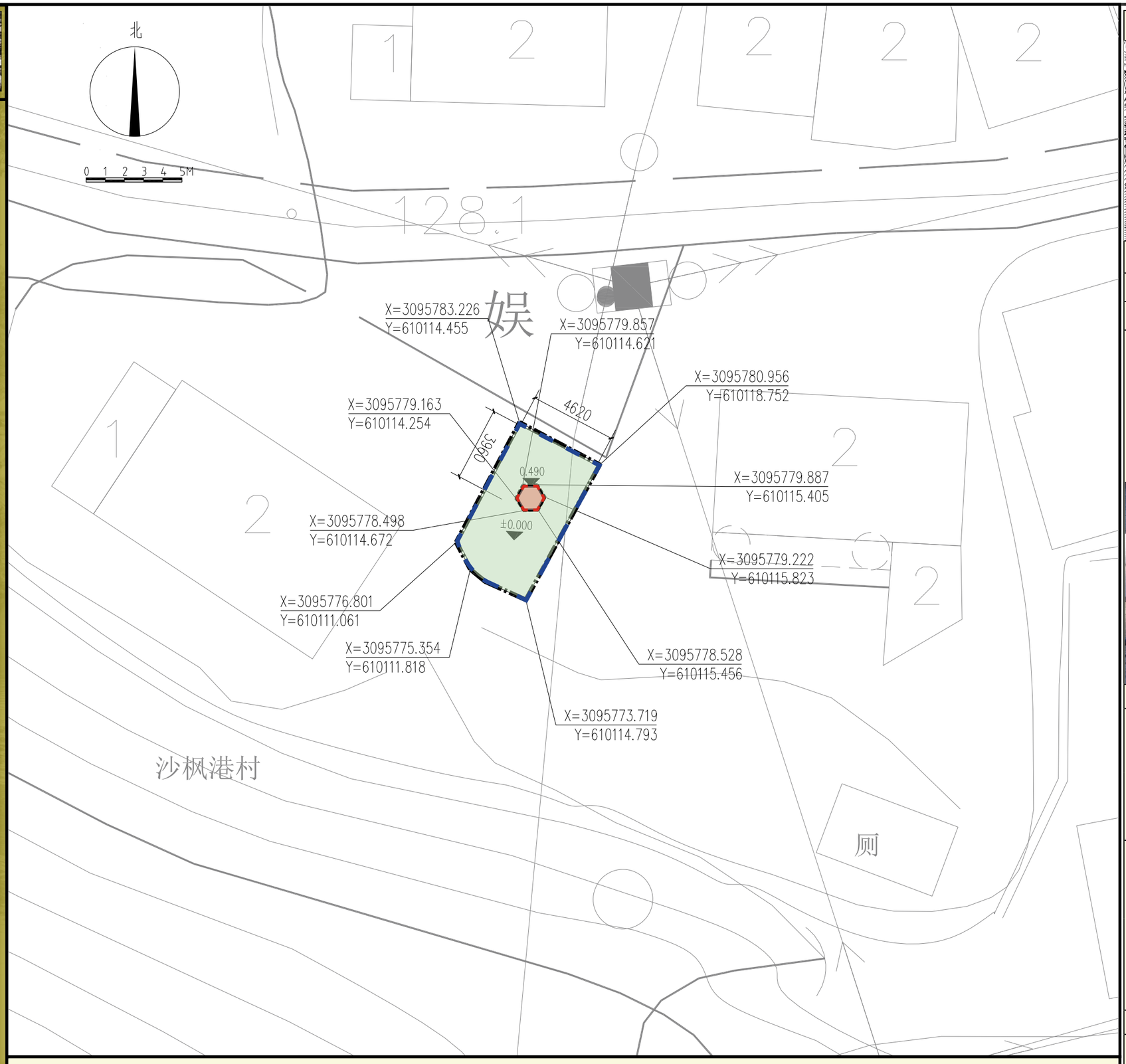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6 名称： 南山坪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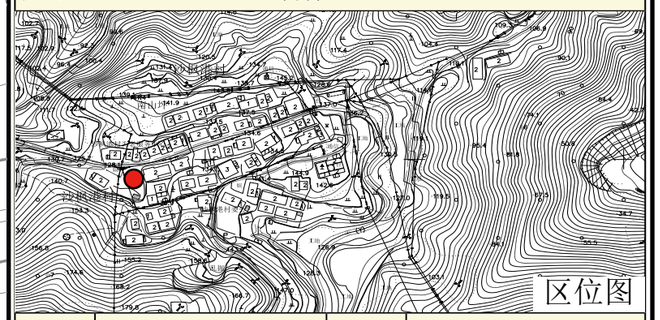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南山坪水井，井中部用整块石立砌成六边形井圈。内直径为0.785米，外直径1.575米，井圈高0.49米。该井保存较完整，井圈块石砌成，水泥接缝，水井内部局部有杂草，影响水质。

在20世纪60年代翻修，呈如今现状。该井至今仍被村民使用。具有一定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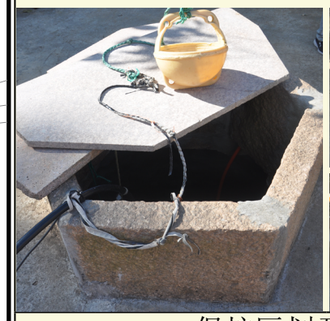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1.23平方米。 建议清理井内杂草，防止水质污染。剔除水泥接缝，以原有建筑材料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向东北侧延伸2.2米，向东南侧延伸1.7米，向西南延伸4米，向西北延伸1.6米，总面积约为39.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清理井内杂草，防止水质污染。剔除水泥接缝，以原有建筑材料修缮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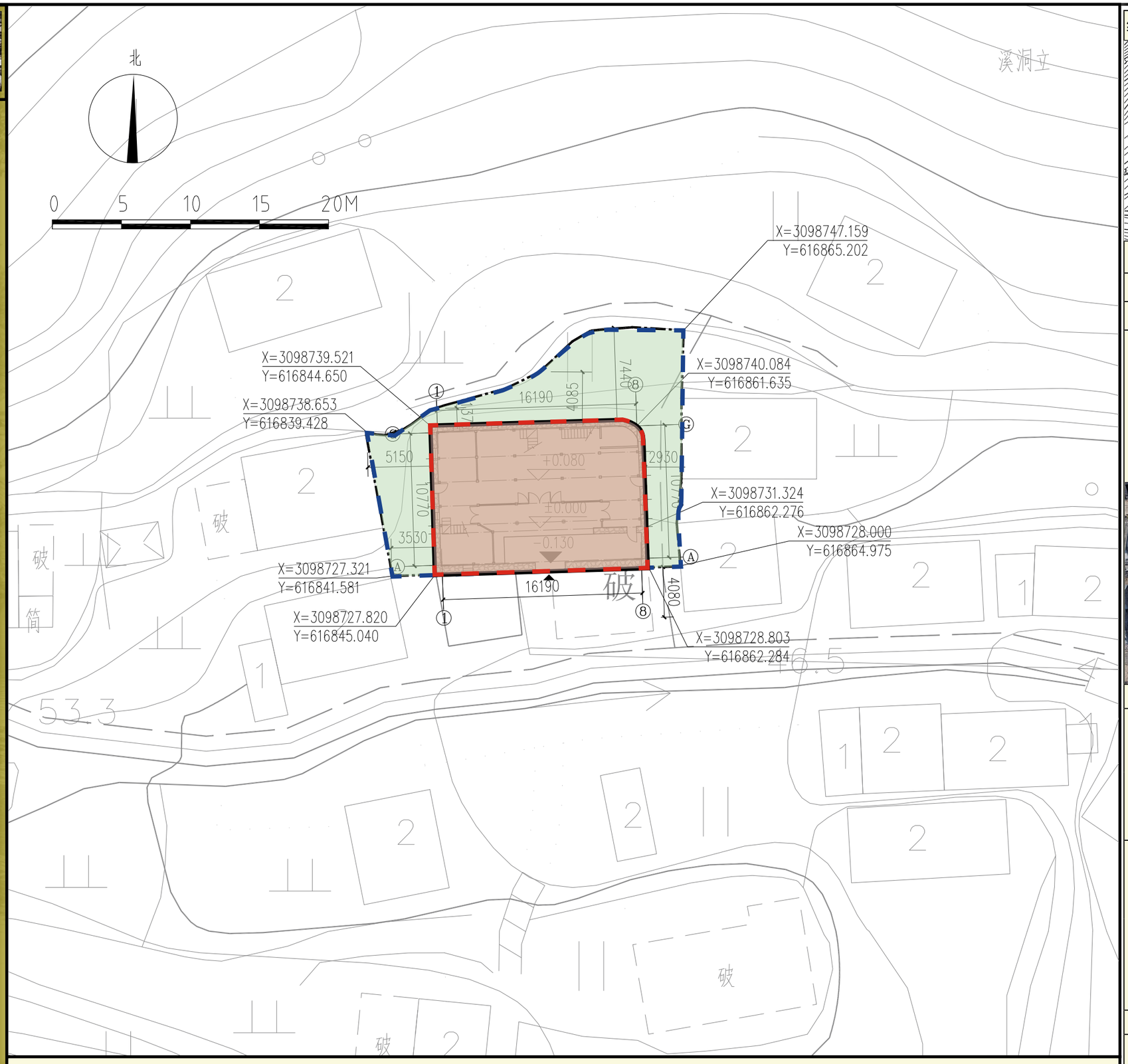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49　名称：黄立伍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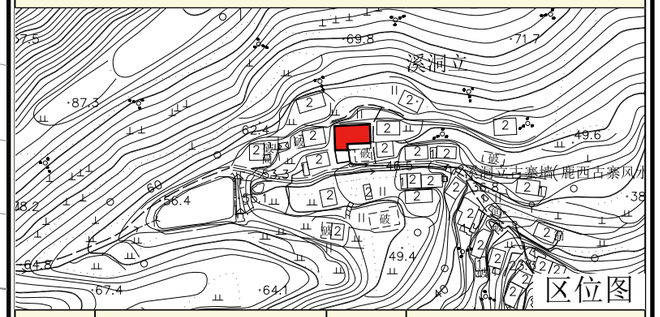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一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口筐村溪洞立自然村朝辉路 44 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黄立伍民居是由门台、两厢、正屋组成的凹形建筑。坐北朝南，建筑整体保存情况较差，现处于闲置状态，门窗损坏严重，屋檐局部有坍塌倾斜，正厅梁架保存一般，厢房梁架保存较差，厢房屋面局部漏雨从而造成梁架霉烂。南立面山墙局部坍塌，门台整体坍塌，正厅明间后期加建墙体，西厢房搭建简易木棚，西厢房内墙粉刷均脱落，破损严重。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具有民国时期建筑特点，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209.7 平方米。 建议对称恢复东侧厢房，补配缺失木构件，重做东厢房小青瓦屋面，对内部腐朽、开裂等木构件按常规做法进行更换，加固。按现存样式补配缺失门扇、窗扇，对后改门窗，进行拆除，恢复原有门窗，对外墙局部坍塌部分给予整修，确保墙体的完整性。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北以村庄道路为界，东西以相邻建筑为界，南侧与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重合，总面积约为 396.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易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貌，对称恢复东侧厢房，补配缺失木构件，重做东厢房小青瓦屋面，对内部腐朽、开裂等木构件按常规做法进行更换，加固。按现存样式补配缺失门扇、窗扇，对后改门窗，进行拆除，恢复原有门窗，对外墙局部坍塌部分给予整修，确保墙体的完整性。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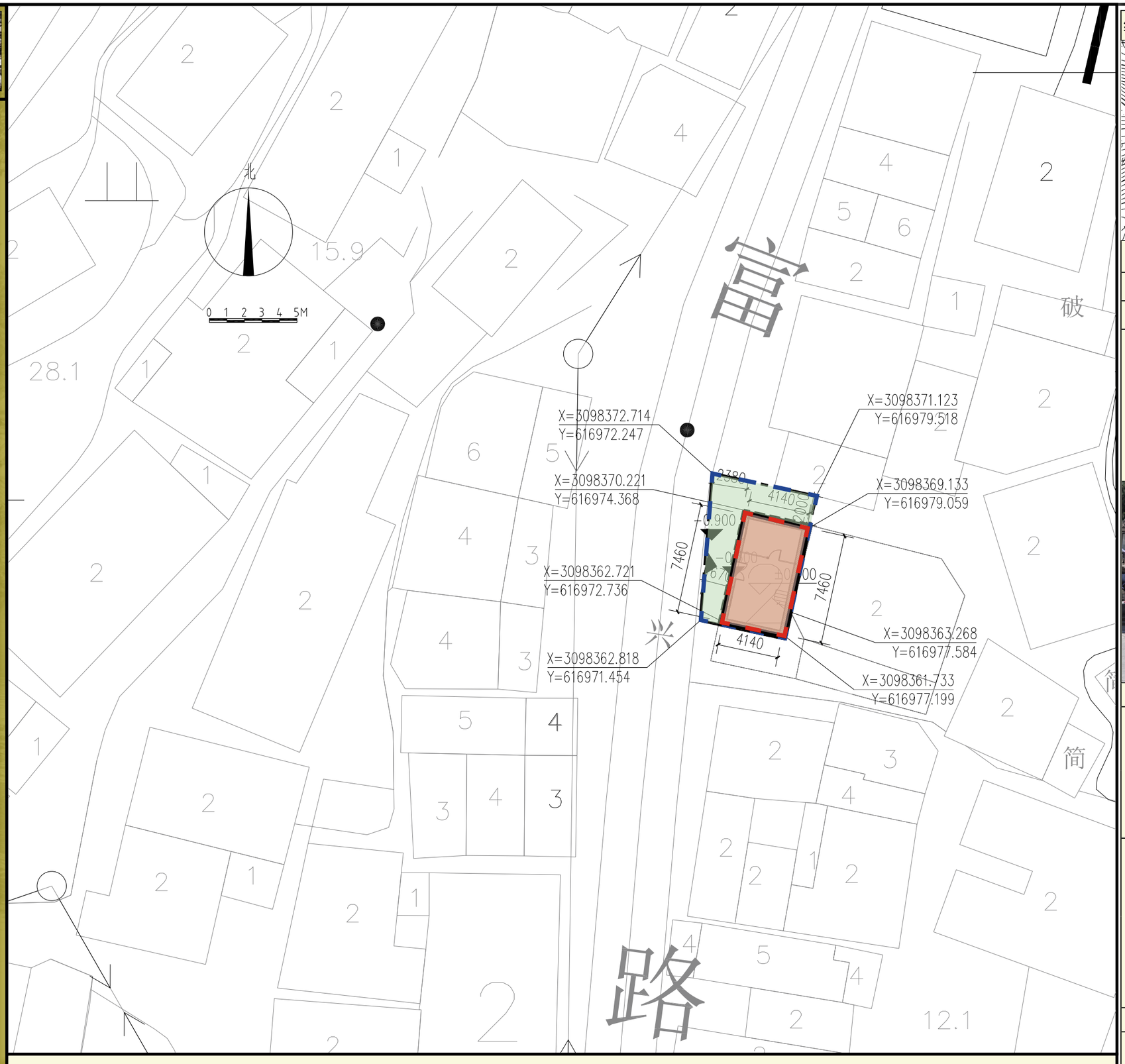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ZJ-WZ-0350　名称：林元财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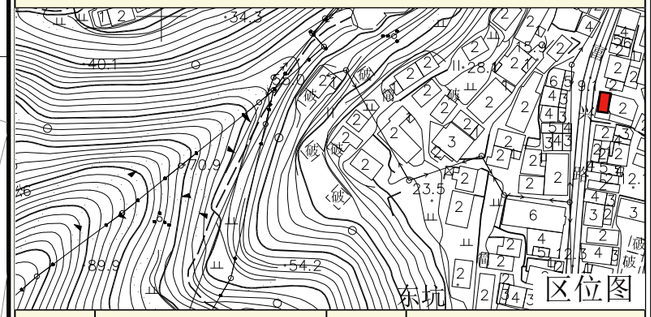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一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口筐村富兴街 125 弄 2 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情况一般，门窗损坏严重，屋檐南侧屋面与后期建筑相连，破坏屋面完整性。建筑内部，北次间二层楼板坍塌，二层地板均有不同程度的腐朽，已无法满足上人要求。建筑门窗均有不同程度的破损，二层窗扇破损严重，窗眉灰塑局部脱落，破损，影响建筑风貌。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具有民国时期建筑特点，灰塑窗楣造型精美，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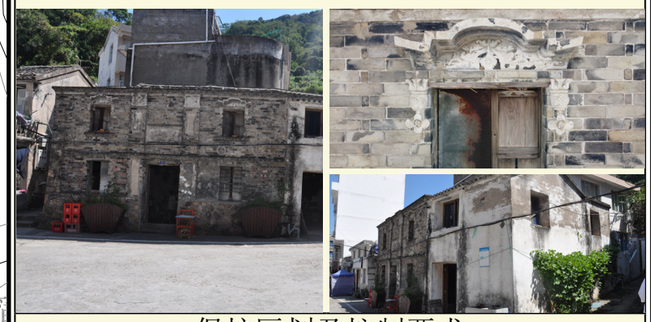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35.8 平方米。 根据木构件损坏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建议按现存样式恢复立面窗眉灰塑，对室内地面材质深入调查恢复原有室内地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拆除后期搭建建筑，恢复建筑原有平面布局、恢复屋面完整性。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南、北以相邻建筑为界，西以村庄道路为界，东侧与保护范围线相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易后，报请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对损坏木构件根据损坏情况进修整修，恢复缺失窗楣灰塑，如果条件允许，建议拆除后搭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平面布局。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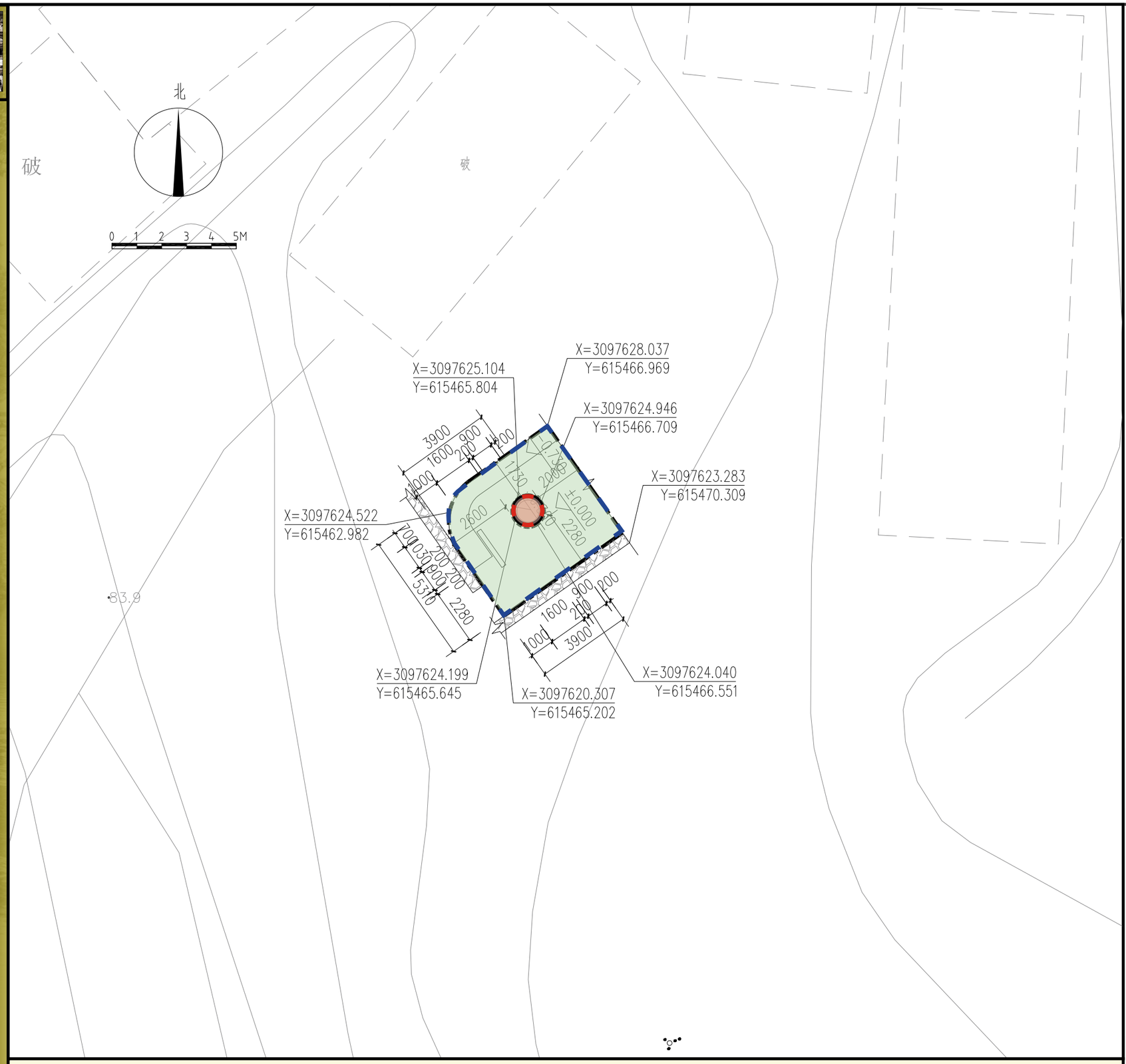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56 名称： 买相堂古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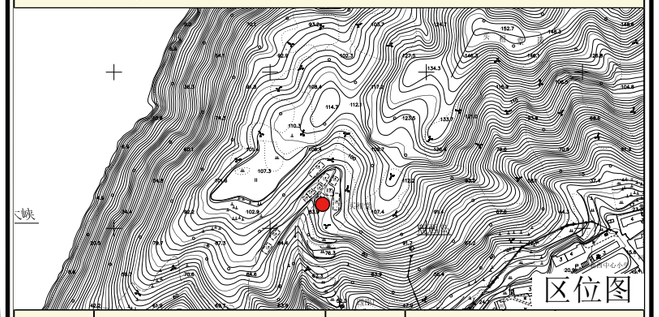

时代	清代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买相堂自然村村口		

现状及价值评估

买相堂古井井平面呈圆形，井圈高 0.36 米，由块石垒砌，水泥封面，古井井圈内径为 0.9 米，外径 1.3 米，圈厚 0.2 米。井壁块石垒砌。

买相堂古井保存较好，处于闲置状态，加上周边植被茂盛，蛇蚁虫害滋生，导致该井水质受到污染。建筑本体后期局部水泥抹面，影响建筑历史风貌。

建筑始建于清代，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4 平方米。
	建议拆除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原有建筑历史风貌，清理周边杂草，确保水质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北延伸 1.73 米，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北延伸 2 米，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南延伸 2.6 米，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南延伸 2.28 米，总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
	建议清除建控线内杂草，确保水质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拆除后期水泥抹面，清理周边杂草。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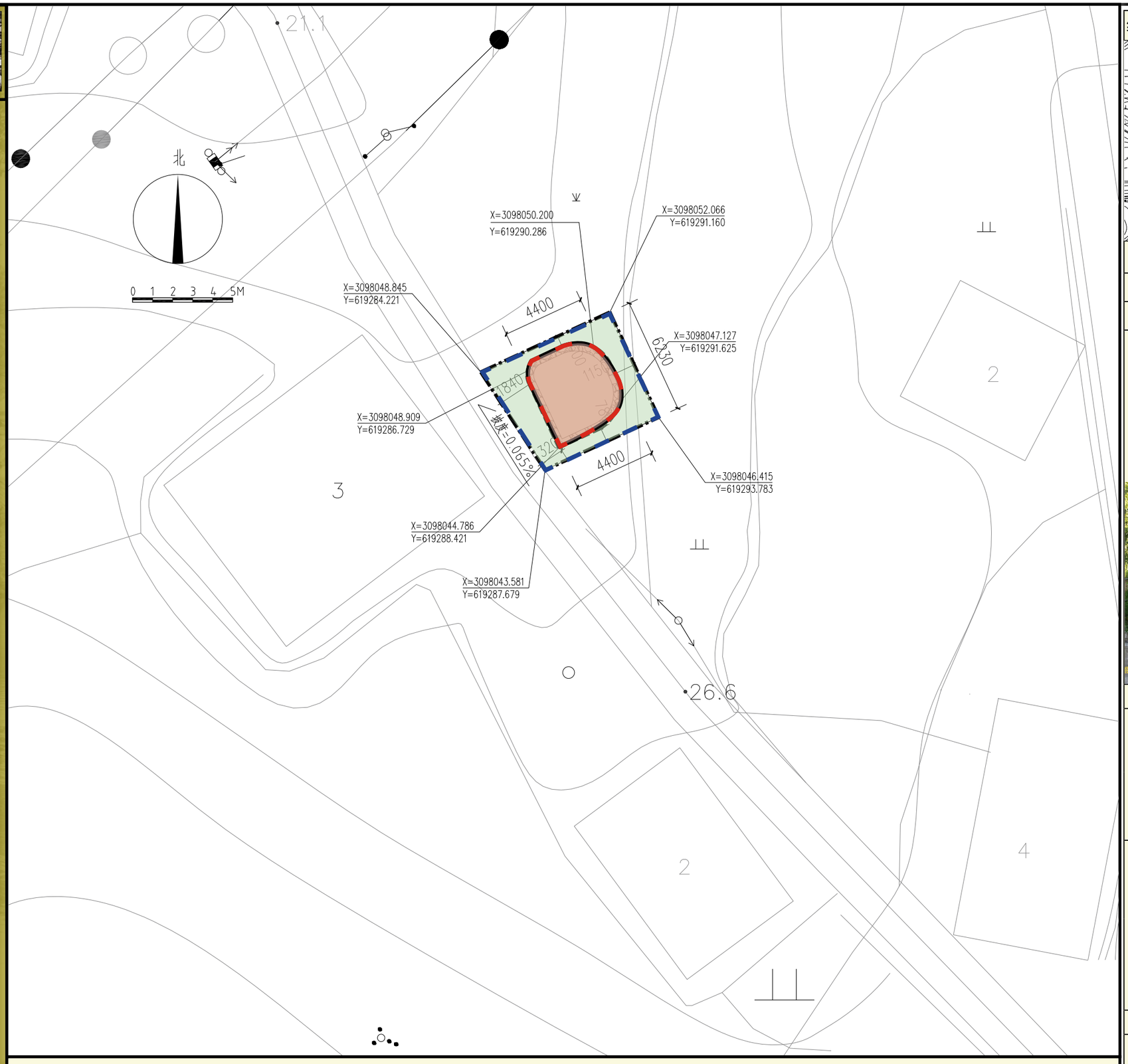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57 名称： 扎不断古井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扎不断村西角		

现状及价值评估

扎不断水井，井平面呈半圆形，井圈块石垒砌至同一水平线，圈口开敞，内径东西为3.72米，外径4.42米，南北内径4.15米，外径4.8米，井圈厚0.35米，高0.8米，井台为卵石材质。

建筑整体保存情况完好，该古井后期经人为不合理修缮，建筑风貌已发生巨大改变，原花岗岩石板取水平台后期更改为卵石材质，原有水泥封盖板被后期移除，加上周边植被茂盛，水质易被污染。建筑始建于清代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19.2平方米。
	建议维持现状，井圈上增加盖板，防止落叶掉入井内，破坏水质。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北以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0.6米，西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1.84米，南以保护范围线延伸0.78米，东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1.15米，总面积约为100.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线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有地形地貌，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维持现状，井圈上增加盖板，防止落叶掉入井内，破坏水质。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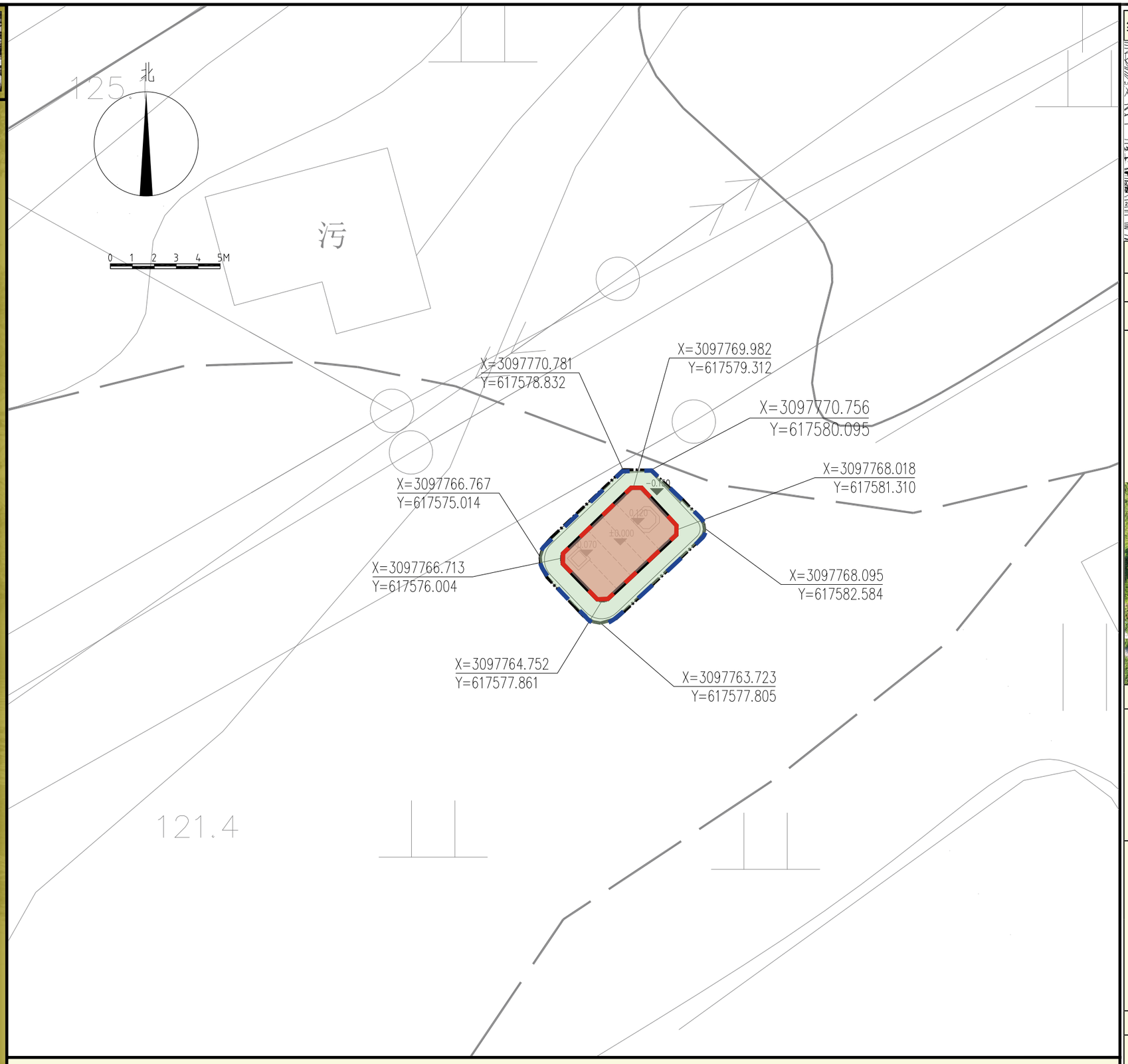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8 名称： 山坪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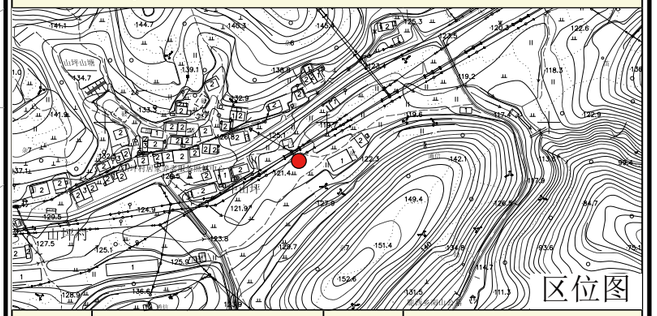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山坪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好，钢筋水泥封盖表面水泥层开裂，井圈水泥抹面局部脱落，井圈周围杂草丛生影响水质。

该建筑始建于 1953 年，由当时解放军驻军所建，供军队所用，而后部队撤军，当地村民使用至今，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4.2 平方米。
	建议整修井台破损处，井圈处砖块松动，应及时加固，清理周边杂草。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总面积约 31.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建筑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整修井台破损处，加固井圈处松动砖块，清理周边杂草。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